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晋01破21号

申请人：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温淑兰，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8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孙玉芝对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2024年8月28日指定山西汇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2025年1月8日，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止2024年10月30日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共有9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9笔，管理人审核后确认债权4户4笔，其中普通债权4笔，金额为1338438.68元；劣后债权3笔，金额为334514.3元。另外，管理人经调查未发现存在职工债权。2024年11月20日，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全体债权人对上诉债权审核无异议。债务人经公告未参加会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权人对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均无异议。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

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中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沁峰
审	判	员	吕斌
审	判	员	成勇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法	官	助	理	温梦丽
书	记	员		白夜

附：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山西宏满矿业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申报本金金额	申报利息金额	申报其他金额	申报总额	确认本金金额	确认利息金额	确认其他金额	确认合计金额	确认债权性质	核减金额
001	陈群	804419	185961.56	29274	1020104.56	804419	0	29724	834143	普通债权	185961.56
002	张亮	94113.68	20109.74	2150	116373.42	94113.68	0	2150	96263.68	普通债权	20109.74
003	裴军军	240000	192960	2450	435410	240000	64517	2450	306967	普通债权	128443
004	朱海龙	100000	0	1075	101075	100000	0	1075	101065	普通债权	0
合计									1338438.68		334514.3

备注：第 1-3 笔债权所作的核减部分，均为迟延履行金，列入劣后债权。